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提案 1.00、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2.02 以及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 提案 2.00 中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 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2.02、2.10 以及提案 3.00 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则该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2.02 以及提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提案 2.00 中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由于提案 2.00 中部分子议案 2.01、2.02、2.10 以及提案 3.00 与提案 1.00 的部分内容存在交叉或冲突，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2.00 项下的子议案 2.01、2.02、2.10 以及提案 3.00 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 1.00 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则该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不生效。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和信函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工业集中区波光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1121

联系人：胡玉清

联系电话：025-52657118

传真号码：025-52657058

电子邮箱：huyuqing@wave-optic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421；投票简称：波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表本股东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 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表中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漏选均视为无效。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